

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安徽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省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推动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创新发展,现将调整后的《安徽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安徽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安徽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安徽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安徽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共同职责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将家庭文明建设工作与本单位业务工作相结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把家庭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在本部门、本系统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举办丰富多彩的家庭文化活动;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宣讲活动,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评选表彰五好家庭、文明家庭典型;在机关开展廉洁家庭建设,引导机关干部自觉培养廉洁家风。

(三)发挥优势,履职尽责,积极做好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省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意义,宣传党委、政府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宣传各地家庭文明建设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以及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指导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制作、播放家庭文明建设

公益广告；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舆论环境净化工作；积极鼓励创作生产适合未成年人需求的优秀作品；做好少年儿童图书、报刊、音像电子读物的出版工作；推动和扶持优秀少儿出版物的出版。

省文明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大力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尚。把文明家庭创建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完善评价机制，增加考核权重。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省委政法委员会：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平安家庭创建工作纳入全省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指导省直机关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弘扬优良家风，加强党建带妇建工作。组织省直机关妇女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深入宣传“三个注重”及各类先进家庭典型，宣传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成效和先进经验；制作刊发弘扬好家风、传承好家训公益广告，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大力宣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舆论氛围。

安徽广播电视台：做好家庭美德建设及先进典型的宣传，制作播出更多宣传家庭文明建设的广播影视作品及公益广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省委教育工委：参与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探索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中小学家长学校的指导与管理，促进家长学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改进中小学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教学方式，建立科学的学生思想道德行为综合考评制度；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引导企业培育发展智能家电、服装家纺、智能穿戴等消费产品，开发绿色家电等新品种，引导家庭绿色文明消费。

省公安厅：开展本系统巾帼建功和志愿服务活动，适时开展“好警嫂”评选表彰，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配合做好校园安全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省民政厅：在城乡社区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指导社区开展邻里互助、扶贫帮困志愿活动；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的救助帮扶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所抚养或照料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工作；整合社区资源，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社区

总体工作,协助建立社区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省司法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家庭成员法律素质;加大对未成年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挽救力度;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及时受理、妥善化解各类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省财政厅:安排经费支持家庭文明建设工作;支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落实国家有关给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环境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支持、鼓励妇女和家庭参加各类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创建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保护,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理念。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引导群众参与城乡建设;引导农村家庭参与垃圾治理,投身美丽家园建设;督促流动施工单位和人员参与家庭文明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配合开展城乡、景区文明建设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支持家庭参与“微笑服务、温馨交通”创建活动,倡导文明出行,共建平安、便捷、舒适、温馨的交通环境。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利用交通运输系统车、船、站、场等场所开展宣传,营造家庭文明建设浓厚氛围。

省农业农村厅:引导农村妇女参与现代农业建设、新农村建设

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努力建设美丽乡村和农民幸福家园。

省林业局:指导家庭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家庭认养“树木”“绿地”和创建“森林旅游人家”活动;配合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活动。

省商务厅:大力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为家庭提供更加规范、专业的家政服务;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家庭文明建设活动相结合、相促进,指导商务行业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家庭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优质文化服务;加强对网吧、电子游戏厅、旅游景点等文化和旅游市场的监管,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社会文化环境;推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旅游发展,以乡村旅游提升贫困家庭收入;发展少儿文化艺术,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的精神食粮。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关爱女孩”等各类宣教活动,引导家庭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婚育观;认真研究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带来的新情况,推动为女性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创造有利条件;宣传普及家庭卫生及保健知识,推进健康素养进社区、进楼道、进家庭;面向家长开展科学养育的指导和服务,引导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开展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宣传普及优生优育优教和妇幼保健,针对0-3岁儿童及其家庭开展早期保育和教育

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家庭教育工作。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省属企业广泛开展以“培育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举办大讲堂提升女职工素质、家庭关爱行动等为主题的家庭文化活动。大力提升女职工道德素质、知识素质、技能素质和心理素质，以女职工素质提升影响和带动家庭成员素质提升，以增强女职工参与企业改革发展带动和增强企业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

省体育局：贯彻落实《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组织指导群众广泛开展家庭健身活动，推动体育健身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督促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加快体育设施建设，落实体育部门大型体育场馆及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配合教育部门推进全省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为社区、农村未成年人校外活动提供健身场所。

省广播电视局：做好家庭美德典型宣传；播放有关家庭文明的公益广告；力争播出更多反映优秀家庭文明的广播影视作品，做好荧屏声频净化，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省工商业联合会：在民营企业中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组织家庭文化活动。

省总工会：在职工中开展“培育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女职工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在广

大职工中开展写家书传亲情、好家风大讲堂进基层活动,推进女职工“阳光家园”和“阳光家园——爱心托管班”创建。搭建“皖工鹊桥”职工婚恋交友平台,指导职工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评选“安徽省职工文明家庭”,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组织青少年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对适龄青年开展正确的婚恋观教育;组织开展有利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文化、教育、劳动实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素质教育活动。

省妇女联合会:负责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评选表彰五好家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等家庭文明创建工作,注重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推进家庭教育支持服务,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家庭教育规划,发展各种类型的社区家长学校,推动建立完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依托城乡各类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

省科学技术协会:开展科学技术进家庭系列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家庭生活方式;加强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儿童科技活动设施和阵地建设,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组织开展科技培训和科技竞赛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养。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充分发挥各文艺门类艺术家在全省家

庭文明建设中的思想引领作用,用多种艺术形式生动描述家风家训中的感人事迹,努力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篇,助推安徽家庭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广泛开展爱岗爱家文化教育培训活动,强化中华民族家庭美德、良好家风家训的重要意义,培养人们自觉遵循廉洁家风意识。

省残疾人联合会:倡导关心关爱残疾人文明风尚,开展邻里互助、扶残助残志愿活动;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基层文化项目,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进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省军区:组织指导驻皖部队评选推荐好军嫂、兵妈妈等先进典型;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文明创建相关工作。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协同有关部门,以参与办好家长学校、留守儿童“隔代”家教、革命传统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为重点,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安徽省家庭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信长星	省委副书记
副组长:	虞爱华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杨光荣	省政府副省长
成 员:	徐 飞	省委保密委专职副主任
	刘 苹	省妇联主席
	操龙灿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文金	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李友平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洪 波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机关党委书记
	陈 平	安徽广播电视台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王佩刚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杨 明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张东明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高光权	省民政厅副厅长
	黄冰霓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朱长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贺泽群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吴桂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程跃辉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增权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齐 新	省林业局副局长
乔兴力	省商务厅副厅长
周明洁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机关党委书记
高俊文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项小龙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陈海军	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巡视员
朱训义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俊波	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张文静	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跃波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副书记
张 翔	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蔡士祥	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何 颖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
何邦扣	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周光斌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主任
杨 果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刘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